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3097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详见本公司2015年12月22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4)。2016年1月12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提交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书面回复的申请》,回复时间延期至2016年2月18日前(详见本公司2016年1月10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2)。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回复,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取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反馈意见回复文件。中国证监会审核期间,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4月7日和2016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相关文件。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内容进行了进一步修订、补充,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公司将按照要求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修订材料及时报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

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一日